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2]94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6月13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和第10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保证气瓶安全使用，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及《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正常环境温度（ $-40\sim 60^{\circ}\text{C}$ ）下使用的、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等于 1.0MPaL 的盛装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低于 60°C 的液体的气瓶，不包含盛装溶解气体、吸附气体的气瓶及灭火用的气瓶。

第三条 依据《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有关规定，本办法将气瓶盛装气体分为易燃气体（包括氢、甲烷、乙烯、丙烯、乙炔、甲醚、液态烃、氯甲烷、一氧化碳等）、助燃气体（包括氧、压缩空气、氯等）、不燃气体（包括氮、二氧化碳、氦、氩等）和有毒气体（氨气、氯气、硫化氢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包括各种操作、训练室）。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筹协调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工作，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指导和督查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相关职责。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部门，负责制定校级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各单位做好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党政负责人是主要领导责任人，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本单位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分管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管理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专人协助做好本单位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要求，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气瓶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审验本单位气瓶供应商和气瓶充装单位的资质，审批各实验室气瓶的采购申请等。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工作直接责

任人，负责结合本实验室使用气瓶的具体种类和使用情况，制定操作规程，并将有关制度张贴在实验室的显著位置；对具体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指导和监督，指导和监管气瓶在本实验室的安全使用和存放。

第三章 采购和验收

第九条 因教学、科研需要使用气瓶的实验室，须在有资质的供应商处购买或租用，购买或租用气瓶前向所在单位申报购买或租用气瓶的种类、数量和使用地点，并提供气瓶供应商和气瓶充装单位的资质证明，经所在单位审批、备案通过后方可采购或租用。

第十条 二级单位须严格控制各实验室气瓶的采购数量，不准在实验室堆放多余气瓶。

第十一条 气瓶运输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负责按相关规定承运和运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运输气瓶。

第十二条 气瓶到货后，采购负责人须对供应商提供的气瓶进行验收，不合格气瓶拒绝接收：

(一) 外观颜色、字样和色环是否符合国家 GB7144 《气瓶颜色标记》的规定，与厂家提供的单证内容是否相符，各部件是否完整无损。

(二) 检查气瓶肩部的钢印：

1. 气瓶生产日期是否在使用期限内；

2. 气瓶检验钢印及标记是否在检验允许的使用期限内；
 3. 充装好的气瓶是否具有产品合格证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 (三) 按规定方法检测是否漏气。
- (四) 气瓶是否有安全帽和防震圈。

第四章 储存和搬运

第十三条 实验室应建立本室气瓶台账；给每个气瓶配置气瓶安全信息标识牌；在危险气瓶附近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第十四条 气瓶存放应妥善固定、旋紧瓶帽、放置整齐、留有通道，空瓶与满瓶应分开存放，并有明显标志。放置处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和火源，避免曝晒和强烈震动。不得在楼道、大厅等公共场所存放气瓶，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

第十五条 各种气体气瓶要专用，不得混装。充装有互相接触后可引起燃烧、爆炸气体的气瓶（如氢气瓶和氧气瓶），不能同车搬运或同存一处，保持安全间距。

第十六条 严禁将气瓶与电器设备及电线等相接触，不得在气瓶周围放置易燃易爆危险品和易与瓶内气体发生反应的化学品。易燃气体的气瓶，应该远离电线密集处，以防止电线短路着火，引燃易燃气体。

第十七条 装有易燃、有毒气体的气瓶原则上应置于室（楼）外专用仓库（气瓶柜）储存，仓库内不得有地沟、暗道，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仓库内应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

第十八条 存放气体的仓库（气瓶柜）和使用气体的实验室，

应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针对气体性质加装相应的安全设施，如防爆灯具、监测报警装置和通风设施；使用轻质可燃气体的实验室，不应安装吊顶，通风设备的引风口应尽量设置在墙的顶部。

第十九条 易燃气体的气瓶不得放于绝缘体上，以利于释放静电。氧气瓶或氢气瓶严禁与油类接触，操作人员不能穿戴有油脂或油污的工作服和手套等操作，以免引起燃烧或爆炸。

第二十条 气体管路应由具备资质的厂家安装，并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管路应连接正确、整齐有序，有明确的标识信息（如气体名称、组分、方向等），不得将气体管线直接放置在地上；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易燃气体管路应安有阻燃装置。

第二十一条 搬运气瓶时，应装上防震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减少碰撞。搬运气瓶应使用气瓶推车，也可以用手平抬或垂直转动，严禁手抓开关总阀移动，切勿拖拉、滚动或滑动气瓶。不能带着减压阀移动气瓶。

第五章 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气瓶使用前须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对所盛装的气体进行确认；气瓶使用时应详细记录使用时间、使用人员、用途、操作方法等信息；使用记录文档留存1年备查。

第二十三条 使用高压气瓶时，必须加装减压器；调节压力时，要用减压阀来调节，不得直接使用气瓶上的开关。气瓶减压

阀应专用，安装时要上紧，不得漏气。开闭时，应站在气瓶侧面，动作要慢，以减少气流摩擦产生静电。

第二十四条 气瓶使用时严禁敲击、碰撞，要防止气体外泄，保证室内空气流通。气瓶使用完毕须先关闭气瓶总阀，放空减压阀内残留气体后再关闭减压阀，严禁只关闭减压阀而不关闭总阀的情况发生。

第二十五条 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保留一定剩余压力。一般气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MPa，氢气应保留 2.0MPa，其他可燃性气体应剩余 0.2-0.3MPa 。

第二十六条 气瓶使用人员不得修理气瓶及气压调节表等附件，出现问题立即请供应商派专业人员进行修理。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应根据危险因素，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师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现场急救用品和设施等。

第二十八条 为防止气瓶安全事故发生，实验室应对气瓶使用情况进行登记管理，登记内容包括领用日期、气体名称、气瓶编号、实验室名称、领用人等。

第二十九条 建立气瓶日常检查制度。如检查气瓶的外表涂色和警示标签是否清晰可见；气瓶的外表是否存在腐蚀、变形、磨损、裂纹等严重缺陷；气瓶的附件（防震圈、安全帽、瓶阀）是否齐全、完好；气瓶的使用状态（满瓶、使用中、空瓶）。检查气瓶是否超过定期检验周期，盛装有毒气体的气瓶，每两年检

验一次；盛装易燃、助燃气体的气瓶，每三年检验一次；盛装不燃气体的气瓶，每五年检验一次。气瓶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腐蚀、损伤或对其安全可靠性有怀疑时，应提前进行检验。超过检验期限的气瓶，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进行送检。

第三十条 二级单位应建立安全教育制度。组织师生学习相关安全知识，在实验室张贴各种安全标识和警示语，编写发放安全学习材料，营造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